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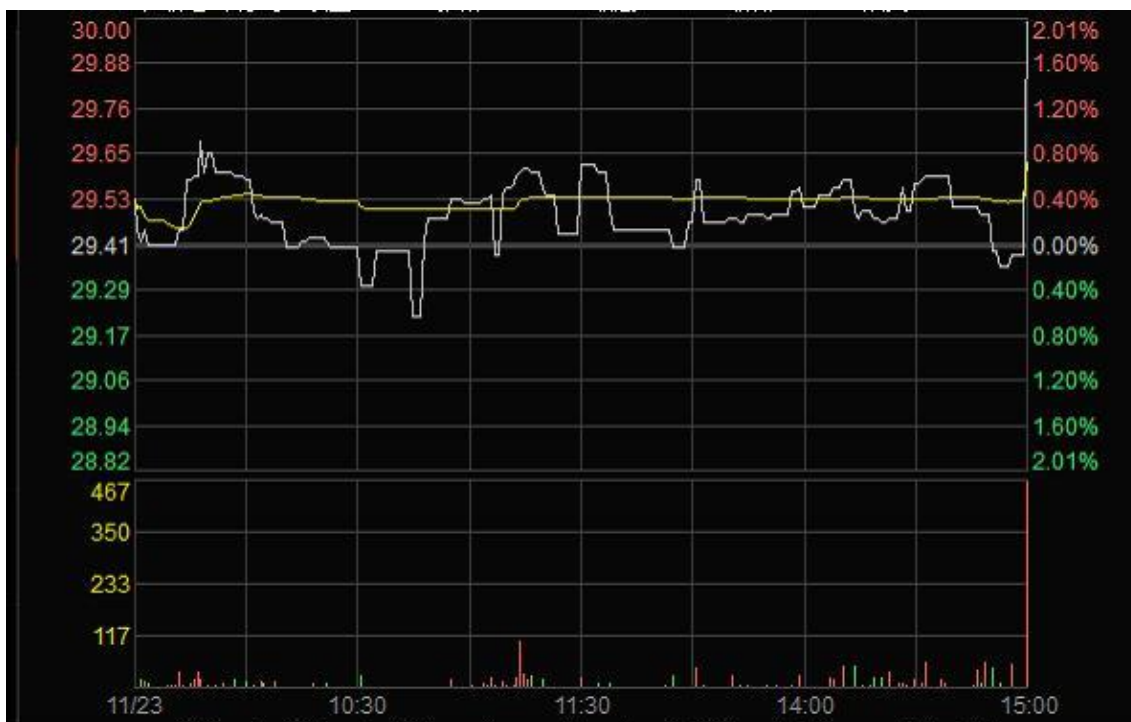
“尾市”拉升藏玄机 盲目追涨落陷阱

股市交易中,大家习惯把临近收盘前的交易时段称做“尾市”。由于收盘价具有指标意义,影响次日开盘走势,而且尾市交易相对清淡、时间期间短,影响股价需要的资金量较少,因此,尾市操纵成为常见的市场操纵手法之一。此类操纵手法具有很强的欺诈性和迷惑性,不明真相的投资者容易被尾盘快速拉升的股价走势吸引,误以为该股有强烈的上涨预期,从而盲目追高,殊不知,正好中了操纵者的圈套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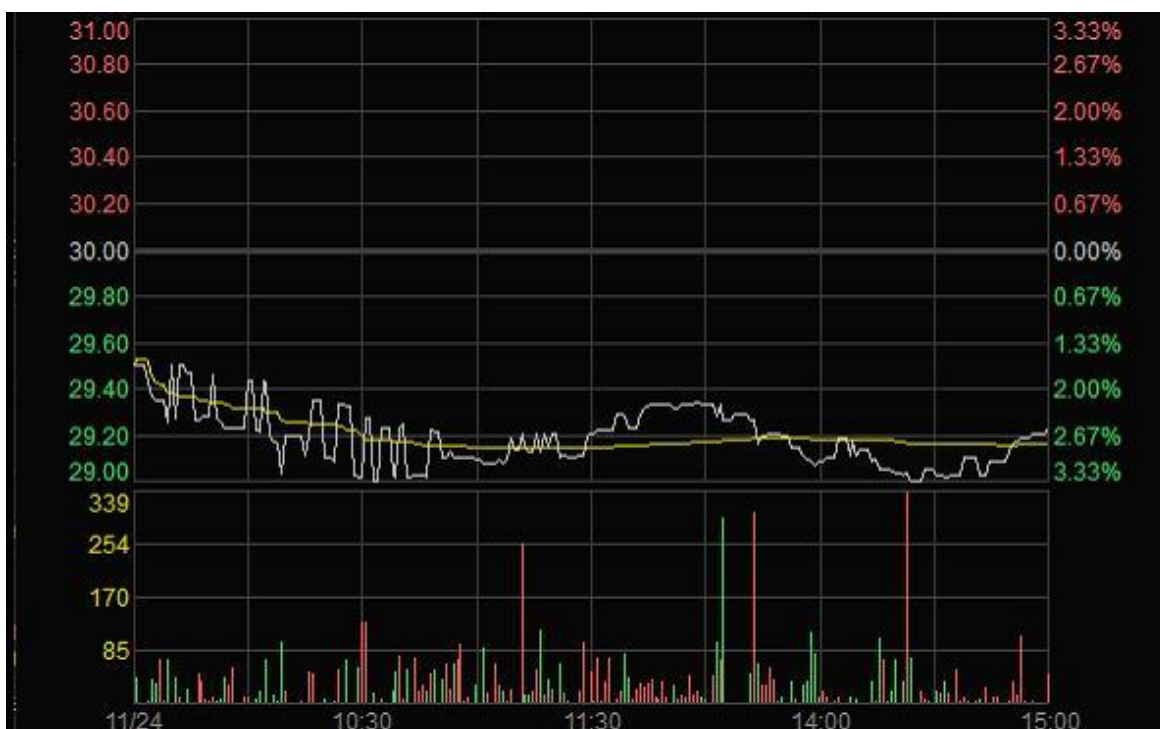
任某某即惯用此类手法。任某某长期从事大宗交易活动,经营模式是通过大宗交易方式打折买入上市公司股东减持的股票,并迅速在二级市场抛售变现,赚取差价。为了实现在二级市场高价出货,任某某屡屡在减持前一日尾市阶段拉抬收盘价,次日高价减持。以他 2011 年 11 月 23 日至 24 日操纵的“X”为例:

2011 年 11 月 23 日,任某某通过大宗交易买入“X”45 万股,成交价格 28.32 元,买入金额 12,744,000 元,完成建仓。

2011 年 11 月 23 日临近收盘期间(14:56:24 至 14:59:28),任某某为了在短期内拉升股价,大量申报买入“X”4 笔共计 63,000 股,占尾市阶段市场申买量的比例高达 75.54%;委托价格由 29.60 元升至 32.00 元,每笔均高于当时市场上的买 1 档价格,三分钟内将股价由 29.35 元拉升至 30 元收盘,拉升幅度达 2.21%。(见下图)



2011 年 11 月 24 日，在达到操纵股价目的后，任某某将持有的 50 万股 “X” 全部卖出，导致该日股价震荡下跌。任某某通过尾市三分钟的操纵赚取近 30 万元。（见下图）



其实,正常投资者出于看好某只股票的投资价值,即使是在尾市期间买入，仍然属于合法行为。任某某行为的违法性在于，其大量买入股票是为了拉高收盘价，诱骗投资者跟风，一

旦目标得逞,马上趁机套现,根本不是真实的交易目的。这样的行为就违反了《证券法》第七十七条禁止以其他手段操纵证券市场的规定,构成《证券法》第二百零三条操纵市场的情形,必定会受到监管部门的严惩。2011年至2014年期间,证监会先后两次对其作出处罚,开出3亿多元罚单。

投资者进行市场投资时,应遵从符合价值规律的理性投资方式,结合市场、行业和公司情况进行冷静分析,警惕市场操纵者兴风作浪,制造虚假繁荣。如果盲目跟风炒作,极易被市场操纵者利用,造成惨重损失。以本案为例,假设投资者小明被尾市股价的迅速上涨所诱惑,以收盘价30元价格追涨买入,次日即亏损3%。在此提醒广大投资者,尾市期间莫名发生股价异动,其中恐有蹊跷,跟风炒作、追涨杀跌实乃刀口舔血,小心天上掉下来的“馅饼”变成市场操纵者的“陷阱”,成为市场操纵者的高位接盘侠。

来源:中国证监会 www.csrc.gov.cn